

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甬科协〔2022〕27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科协、功能园区科协、高校科协及相关单位：

现将《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千博助千企”促共富行动实施方案》《聚力建设全球智造创新之都 全力打造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战略支点城市行动方案》和《关于开展博士创新站建设的通知》等相关省市文件精神，完善宁波市院士之家、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博士创新站的“一家三平台”体系，加强宁波市博士创新站建设的规范化和长效化管理，提升建站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创新站是指以企事业单位和建站博士团队为主体，以创新需求为导向，以长效合作为特征，以产学研合作为纽带，促进建站单位和建站博士团队双向共同成长的科技创新服务载体。宁波市市级博士创新站（以下简称“市级创新站”）从区（县、市）、高校、科研院所科协认定并在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备案的博士创新站中择优评定。

第三条 博士创新站建设旨在助力实现企事业单位与博士间的精准对接，集聚一批省内外博士人才，赋能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小型企业，全面激发企事业单位发展活力和创新竞争力，激发青年博士人才科研与产业有机融合，为宁波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第四条 市级创新站在中共宁波市委人才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市科协统一领导。

第二章 工作内容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市级创新站主要工作内容有：

1. 科技服务咨询：着眼于企业生产流程管理、工程问题发现、科技项目申报等微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

2. 科技人才培养：为企业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提升企业技术人员的科研水平。

3. 技术难题攻关：围绕企业遇到的技术难题提供或协助寻找解决方案。

4. 科技成果转化：引进博士及其团队的技术成果，在企业实施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市级创新站的建设主体原则上为企业，集聚博士资源助力企业发展中成果特别突出的非企业单位也可申报。市级创新站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建站单位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宁波市内注册，经营状况良好，能够为博士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相关技术人才提供实践平台，保障合作项目的资金投入。

2. 建站博士必须是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与建站单位应无人事隶属关系，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研发、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责任心。

3. 建站单位至少与1名博士签订建站合作协议，开展实质

性的项目合作，合作内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市级创新站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定工作在市科协指导下进行。博士创新站的日常运行、申报认定、绩效评价等工作原则上在“千博助千企”数智平台上实行数字化管理。

第八条 市级创新站认定的基本程序：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自主申报，经各区（县、市）、高校、科研院所科协初审，择优推荐上报。
2. 材料审查。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视情进行实地走访，确定候选名单。
3. 批准认定。候选名单经市科协党组会议审议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认定并授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认定资格：

1. 被发现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依法被认定为侵权行为的；
3. 建站主体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4. 其他不符合市级创新站认定要求的。

第四章 支撑保障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建站单位是市级创新站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

负责本单位市级创新站的日常运行和管理、落实合作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确保健康运行、实效突出。市级创新站每年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本年度运行和绩效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一条 各区（县、市）、高校、科研院所科协是当地（本单位）博士创新站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单位，负责制定本级博士创新站建设的相关政策，本级博士创新站的认定、管理以及上一级博士创新站的推荐审核工作。

第十二条 博士所在单位要按照《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人才创业创新的意见》（浙委发〔2016〕14号）等文件要求，把博士在创新站的工作业绩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工作考核等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市级创新站要遵照“五个一”的标准建设，市科协遵循“注重实效、客观公正、激励引导”的原则，实行绩效评价、动态管理。每年不定期组织现场调研抽查，定期通过数智平台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比例不超过30%。

第十五条 认定为市级创新站的企事业单位将作为国家级、省级学会和院士专家服务地方的重点对象，给予决策咨询、联合攻关、成果转化、科技交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支持。对申报市科协资助项目的建设单位可在项目评审中优先推荐。对创新业绩突出、产学研合作成效显著的建站人才可优先推荐中

国科协杰出工程师、省青年科技奖项、省“万人计划”、市青年科技奖、市最美科技追梦人等人才计划。

第十六条 市级创新站授牌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需重新备案认定。

第十七条 市级创新站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合并、重组的，应由建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科协审核后批准调整。

第十八条 市级博士创新站出现以下情形的，予以摘牌处理：

1. 合作协议到期，无法再签约的；
2. 建站单位或建站博士主动要求取消的；
3. 连续2年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
4. 属于本办法第九条情形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